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鄭立愷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53號裁定，聲請撤銷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並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而為本件之聲請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1414號鄭立愷聲請案